

2000年10月16日,第二批新版人民币在全国发行。其面额为20元券(1999年版)、硬1元和1角券,与流通人民币等值流通,具有相同的货币职能。

历次新版人民币,均通过农行县支行代理人民银行专柜向州人行发行库领取,配发给在县金融机构而上市流通。

第二节 现金收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开始复苏、发展。由农行信贷支持,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活跃市场,扩大销售,积极组织货币回笼,实行“稳中求活”、“紧中有活”货币信贷政策,合理、适时供应社会经济建设正常需要的货币。

1986年农行现金收入,合计891万元,比上年增236万元;现金支出1145万元,比上年增318万元;收支相抵净投放254万元、比上年增加82万元,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计划内。

1988年市场物价普遍上涨,“存钱不如存货”,在购物存物心理促使下,大量支取储蓄存款,并出现商品抢购风,加之国家工资改革多次调高职工工资和增发奖金,消费基金增加,货币投放增幅大。为增加回笼,控制支出,农行采取有奖储蓄等金融回笼措施,增加现金收入。当年,农行现金收入合计2122万元,比上年增加1020万元,增幅92.56%;现金支出合计2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371万元,增幅88.45%;收支相抵净投放799万元,比上年多投放351万元,增长78.35%。

1989年,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货币信贷方针,针对上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居民手持货币量增加的实际,帮助商贸企业清仓挖潜,催收货款,梳理流通渠道,抑制通货膨胀;控制货币发行,加大现金支付审查;扩大转账支付。现金收支量回落。当年农行现金收入合计1968万元,较上年减少153万元,减幅7.21%;现金支出合计2842万元,较上年减少79万元,减幅2.71%;现金净投放874万元,较上年多投放75万元,增幅9.39%。

1992年,执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同时,尽量满足经济建设的货币流通需要。在建设资金大量通过汇款方式进入的情况下,当年农行现金收入合计2869万元,比上年增516万元;支出合计4443万元,比上年增364万元;现金净投放高达1574万元。

1993年,受向市场经济转化影响,流通活跃,货币政策相对宽松。当年农行现金收支量继续攀升,全年现金收入合计3806万元,比上年增加937万元,增幅24.62%;现金支出合计5544万元,比上年增加1101万元,增幅19.86%;现金净投放1738万元,比上年多投放164万元,增幅9.44%。

1998年中央采取“刺激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积极财政和货币信贷政策。宽松货币管理行为,满足流通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当年农行现金收入合计8179万元,比上年增加1336

万元,增幅 19.52%;现金收入合计 12 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268 万元,增幅 11.78%;年度净投放 3 854 万元,实现投放计划 3 900 万元的 98.82%。初步出现现金收支两旺。1999 年,继续执行积极信贷政策,在多次连续降低存贷款利率情况下,开辟贷款项目,培植营销市场,促进消费,支持民族经济发展。

伴随经济发展,拉动内需,货币需求量继续增加。2000 年,农行现金支出合计 16 180 万元,收入合计 9 769 万,年度净投放 6 411 万元。

1986 年至 2000 年,农行九龙县支行认真执行国家货币政策,按照经济、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制定措施,有计划组织调运、投放、回笼和管理,实现“现金投放不失控,合理需求不脱供”工作目标,有效支持地方民族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历年现金收、支、投放情况统计表

	现金收入 合 计 (万元)	现金支出 合 计 (万元)	现 金 净 投 放		
			净投放额 (万元)	比上年增(+) 减(-)数(万元)	增减比 (%)
1986	891	1 145	254	+82	47.67
1987	1 102	1 550	448	+194	76.38
1988	2 122	2 921	799	+351	78.35
1989	1 968	2 842	874	-75	9.36
1990	2 018	2 749	731	-143	16.36
1991	2 348	4 079	1 731	+1 000	136.80
1992	2 869	4 443	1 574	-157	9.07
1993	3 806	5 544	1 738	+164	10.42
1994	4 284	6 904	2 620	+882	50.75
1995	4 285	7 365	3 080	+160	6.11
1996	6 278	9 727	3 449	+669	21.72
1997	6 843	10 765	3 922	+473	13.71
1998	8 179	12 033	3 854	-68	1.73
1999	9 779	14 008	4 229	+375	9.73
2000	9 769	16 180	6 411	+2 185	51.60
总 计	66 541	102 255	35 714		

第三节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

1986年,农行九龙县支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拟定《贯彻意见》报县政府批转各单位执行。对单位现金库存进行30~100元不等重新核定限额,并按季分月编制单位现金收支计划,报开户行、营业所审核后按计划控制支出。

1988年,贯彻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现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展开全县范围内现金库存大检查,在农行开户的单位,检查面达98%。此次检查,收回部分超库存较大单位多余现金,对部分不适应的现金库存实行限额并重新核定。重申非政策、制度允许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不得单位之间互相借支现金,不得违反制度、逃避检查另设账目,要求单位建立现金收付日记账。

1997年5月,四川省人民银行发文《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实施办法》,8月,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农行县支行借此契机,对在县支用现金频繁、款量较大单位进行现金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重新核定现金库存限额。按照大额现金审查、登记备案制度,对开户单位一次性支取30000元以上、个人储蓄存款一次性支取50000元以上的大额现金实行逐笔审查、登记台账,按季汇总上报农行州分行。

【工资基金管理】

工资基金管理亦称工资基金监督。凡属工资总额组成的支出,不论现金或转账,均通过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1986年,改革工资计划管理制度由甘孜藏族自治州计经委下达工资总额给各县,县计经委再将工资计划下达各单位,并同时报农行县支行监督支付。农行按下达计划,实行总额按月控制,审查监督拨付。

1990年后,工资基金实行全额管理,由县政府核定下达给单位,单位持《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农行按下达指标审核,并建立《工资基金台账》,监督支付。

90年代中期,民贸商业、粮食局、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物资公司等国有企业改革工资分配制度,实行按销售指标、效益计付工资;行政事业单位在核编内,实行经费项目包干、由县财政局按时拨付;龙财公司、里伍铜矿则按生产指标、效益指标计付工资。工资管理出现多元化格局,农行工资监督渐次淡化,并逐步过渡到按一般现金支付方式实施管理。

1998年后,农行工资基金管理废除台账式监督控制。继而脱管。